

(7) 題問及係關之院法司與院行政：五雲王

行政院與司法院之關係及問題

王雲五

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六日，執政黨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決議將高等以下各級法院，依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八十六號解釋，隸屬於司法院。司法行政部仍隸屬行政院，掌理檢察、監所，及其他司法行政業務，以建立審檢分離之新制。此乃本人於民國四十七年，在總統府臨時

行政改革委員會所提出之原案，作為建議案第七十案。當時，改革委員會設有司法組，由委員謝冠生先生任召集人。謝先生時任司法院院長，為法院改隸案在會中討論甚詳，對於高等以下各級法院之改隸司法院，衆議翕同。對於司法行政部究仍隸行政院，抑亦一併改隸司法院，則意見不一。本人將正反雙方面意見，詳細研究，乃於某日午夜起而自行起草「調整司法監督案」，又再經過改革委員會司法組會議，綜合組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三度討論，始行定案，簽報總統。

以上第二種主張，即司法行政部應移隸司法院之說，贊成者，法官頗居多數。惟鑑於憲法國民大會之制憲實錄內有『司法行政不列入司法院職權內』之記載；且民國十七年迄三十一年間，司法行政部兩度自司法院移隸行政院，自有其不合現實之故，而自三十一年迄今改隸行政院後，尙不聞有何重大窒礙。故較持重者認為除司法行政部對於高等以下各級法院之監督權應另行考慮外，整個司法行政部尚無移隸司法院之必要。

對於第二種主張，即司法行政部仍隸行政院，一如現制之說，則除檢察監獄調查等屬於司法行政方面當然不成問題外，憲法第七十七條既明定司法院掌理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自係指各級法院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而言，今將三級審判，割裂為二，除最高法院隸屬司法院外，其他兩級法院則受行政院司法行政部之監督，不僅有行政干涉司法之嫌，對於憲法之規定，恐亦有所未合。因此，司法行政部仍隸行政院縱不成問題，至所謂一

或行政院。
近年以來，對於法院及司法行政部之隸屬，各方面曾有種種不同之主張，歸納之，約有左列之五說：

1 司法行政部應移隸司法院。

2 司法行政部應仍隸行政院，一如現制。

3 裁撤司法行政部，在行政院設總檢察署，而各級法院一律隸司法院。

4 司法行政部改組為法務部，仍隸行政院；審檢分立機關，檢察機關仍隸法務部，高等以下各級法院移隸司法院。

5 司法行政部仍隸行政院，無需更名，仍監督配置於各級法院之檢察官；惟將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移隸司法院。

雲五謹識 六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王雲五
稿迄未發表，玆值本問題業已定案，毋庸再加保密，乃檢交東方雜誌刊載，亦以存我國法制史一重要史料，并可以見本人前後主張之一貫也。

行政院與司法院關係之唯一重大問題，當為法院之隸屬問題。依現制，最高法院隸屬於司法院，而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則隸屬於行政院之司法行政部。惟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司法行政部分別隸屬於司法院或行政院已不止一次，因而高等以下各級法院也就隨司法行政部而間接隸屬於司法院

至於第三種主張，即設置司法行政部，實行政院設統籌審議，而另名設司法行政部，法務部之職，表面上與美國制度相彷彿，且並非空願，但不妥，惟我國司法係採歐陸制度，其檢察官有總檢察官之權，與美國之連席政府代表律師者異，如在行政院專設總檢察署，便是一個行政機關，其行政之檢察官既與法院分離，也就成為行政官，但不能行使其實現有之檢察職權。

對於第四種主張，即司法行政部改組為法務部，仍隸行政院，審檢分立機構，檢察仍隸法務部，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之說，為前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組織裡責研討委員會之建議，雖有極端偏頗，惟可議者亦有兩點：一為審檢分立機關，蓋審判既移隸司法院，檢察仍留在行政院，則不免變為行政機關之人員，對其以司法官地位行使現有之職權，不免有礙；二為司法行政部改隸法務部，似為非必要之更張。

至於第五種主張，即前「總統府臨時行政改革委員會」之建議，茲列其所擬辦法四條於左：

一、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不受司法行政部監督。
二、檢察官為司法官，不宜獨立機構，應維持現行檢察官之置於法院之制度，仍受司法行政部監督。
三、司法行政部仍隸行政院，無更名之必要，經取消其對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之監督權後，其職權應酌減。
四、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司法院後，其有關民刑審判之行政事項，以及人事行政事項，或由司法院直接監督，或委託最高法院監督，可由司法院酌定，並酌設機構，專司其事。

上開改革會案與權責會案，大體相同；所不同者祇有左列二點：

其一，檢察不獨立機構，而仍照現制繼續配置於移隸後之法院，俾仍保持其司法官地位。或謂如此將有跨院配置之嫌，其實跨院配置，在我國政府爲例甚多，如主計人員之由行政院配置於其他各院，人事人員之由考試院配置於其他各院，審計人員之由監察院配置於其他各院皆是。即專就法院而論，現在最高法院的檢察官亦即由行政院配置於司法院所屬之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既可如此配置，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又奚爲不可同樣配置。

（二）仍隸行政院之司法行政部無需改名，而並不必設行政部。

此項改革案原起於民國四十七年底至五月初，由行政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分別批交行政院核辦，至四十八年一月間，行政院為奏文之改善會各種建議案，組織一個研討小組，經過約一月之詳細研討後，分別呈報監察院長核定施行。關於法院改隸一案，因涉及行政司法問題，研討小組於該案行政院院長與司法法院院長會議商決定，並請再開研討會緊之資料，以供參考。在此期間，適監察院若干委員以七年前曾將法院改隸問題參照司法院解釋，久未答覆，舊事重提，於是兩院秘書處仍先請司法院之法官會議加以解釋。四十九年八月十四日，士法官會議達成左列之決議，『憲法第七十七條所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係指級級法院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而言，高等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既分掌民事刑事訴訟之審判，自亦應隸屬於司法院。』

總之，法院改隸經大法官會議解釋後，根本上的問題已不存在。惟題如何實行改隸，對於有關法律之修訂，與連帶的具體細節之處理，仍須由兩院協商。此項任務已由行政院及司法院分別指定代表詳為研商。其間過有大多數檢察官聯名發表意見，主張隨同法院一律改隸司法院。於是雙方研商代表，因重視此項意見，又產生了假使檢察官隨同改隸，則司法行政部有無仍隸行政院之問題，甚至有因大法官解釋未提及檢察官之職責而表示懷疑者。其實大法官會議所解釋者係根據監察院之請求，而監察院請求解釋之原文，已明示其對於檢察系統仍隸行政院認為不成問題，故解釋的決議文未提及此點，蓋已暗示其贊同監察院之原主張，況改革會與權責會之原建議，均積極主張檢察系統仍隸行政院，是則因此而拖延移隸的實施，似非必要。最近行政院已對其出席兩院洽商之代表明白指示，檢察官仍隸行政院，因而司法行政部仍隸屬於行政院，自亦不成問題。

兩院會商小組自四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五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止先後舉行會商十四次，其所商獲之各項結論如次：

甲、關於原則方面經兩院會商同意者：

（一）各級檢察處原則上決定一面隸屬於行政院司法行政部，一面配置於各級法院。

(二) 司法人事行政，另設「法院推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掌理之，該會隸屬於總統府，以副總統為主任委員，行政司法兩院院長為副主任委員，司法行政部部長為委員兼秘書長，所有該會秘書處工作，由司法行政部人員兼辦。

(三) 非訟事件（提存、公證、法人登記）仍由司法行政部主管。

(四) 公設辯護及訴訟輔導仍由司法行政部主管。

(五) 財務案件（包括裁定與執行）隨同法院隸屬於司法院。

(六) 監獄及看守所業務隸屬於司法行政部，院檢劃分後可授權檢察機構就近監督，監所與法院間之聯繫辦法另行擬定。

(七) 法官與司法人員訓練，由司法行政部負責辦理。

(八) 律師證書核發登錄，懲戒及監督仍由司法行政部主管。

(九) 調查機構仍維現制，隸屬於司法行政部。

以上兩院會商同意之原則九項，由行政院於五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呈報 總統核示。

乙、關於修訂有關法律方面，經兩院會商小組依據上項會商之劃分原則，就實施本案應予修訂各項法律陸續會商修訂，據司法行政部報院會商同意修訂之法律草案如次：

(一) 法院推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

(二) 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三) 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修正草案。

(四) 看守所條例修正草案。

(五) 戰亂時期監所犯處理條例修正草案。

以上第(一)項「法院推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經行政院於五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與會商劃分原則併案呈報 總統核示，(二)至(五)各項法律修正草案均由行政院暫存，俟前項劃分原則奉 核定後再行辦理。

丙、本案經行政院呈報 總統後，於年初奉 總統指定一個以十人構成之專案小組對本案再慎重加以研討，旋專案小組提出對本案之研議意見三項如下：

(一) 行政、司法兩院同意之原則九項，除第一項於總統府內設置「法院

推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不宜採擇外，其餘八項均可採行。

(二)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之審判移歸司法院監督後，由司法院酌設機構專司其事。

(三)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改隸後，檢察官仍為司法官，其任用資格待遇等均與推事同，推事檢察官之人事分別由司法與行政兩院掌理，遇有互調必要時，由兩院隨時會商之。
上項研議意見奉 總統五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批示：「此案暫從緩議，應待詳加研究後再定。」

總之，本案劃分原則業經兩院商定，各項有關法律亦經兩院會商小組陸續商擬修訂提出修正草案，原擬俟劃分原則奉 總統核定後即可進行辦理，現 總統指定之專案小組研議結果既對兩院會商之劃分原則尚有不同意見，並奉 總統批示：「此案暫緩應待詳加研究後再定」。似應仍由兩院依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八十六號解釋之精神繼續從詳研究，期能研訂妥善可行之方案報請核定實施。

實踐三民主義
光復大陸國土
復興民族文化
堅守民主陣容